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晋农机校函字〔2025〕1号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关于报送2025年中职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 报告的函

平遥县教育局：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5〕4号），《晋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中市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教职字〔2025〕1号）文件要求，我校组织完成了2025年中职教育招生资质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报告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核。

- 附件：1.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2025年中职学历教育招生
资质自查报告
2. 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情况
报告表
3.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2025年3月5日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2025 年中职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

平遥县教育局：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5〕4 号），《晋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中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教职字〔2025〕1 号）文件精神，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对办学基本情况、办学规模、办学达标等十项内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创建于 1958 年，位于平遥，隶属于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是省属农业类（工科）公办中等专业学校。1980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2000 年被国家教育部调整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13 年以来每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山西省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五星级学校，2015 年通过“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二批项目学校国家级验收，2014 年被省文明委评为“省直文明单位”，2017 年起被省文明委评为“省直文明单位标兵”，2021 年以来评为“省直文明校园”，2023 年被评为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先进单位”，2024 年学校被授予承办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二、办学规模

学校现有学历教育在校生 844 人，其中全日制 768 人，职业中专班 76 人，分布于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等专业。2024 年毕业生 594 人。学校积极响应新时代对职业院校开展高质量社会职业培训的新要求，履行“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责任，根据《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师资、设备优势除对校内 70 名学生进行了“1+X”WPS 办应用技能等级中级证书和汽车维修“1+X”初级证书考证外，学校还拓展服务范围，向社会提供短期培训和考证服务。学校积极和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进行合作招收“3+2”学生。此外，学校还充分发挥师资团队的专业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企业员工培训，支持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先后对洪洞县、侯马市 100 余名农机人员队伍建设进行培训，培训学员的文化素质明显提高，专业技能水平显著提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得到了培训学员的一致好评。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省级验收入校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4〕54 号），我校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重点监测指标中的校园占地面积、生均用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专任教师总数、师生比、仪器设备总值、生均仪器设备值和生均

图书等进行了自查。经学校自查，评定重点监测的校园建设、教师配备、仪器设备和图书配备 4 类指标均达到中等职业学校中的一般类中职学校办学标准。2024 年 7 月下旬，省教育厅专家组对我校达标情况进行了验收，评定结论为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一)校园建设。学校占地面积 24.09 万平方米，生均 285.4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6.78 万平方米，生均 80.33 平方米，校舍建筑和设施布局合理，均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无危房。

(二)教师配备。学校编制为 226 人，现有教职工 16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3 人，管理人员、工勤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 56 人，学生岗位实习和工学交替时聘用所在企业技术人员任兼职教师。专任教师与在校生之比为 1:7。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 113 人，其中硕士学位研究生 34 人，占专任教师的 25.9%；专业课教师 76 人，占专任教师的 67.2%，其中双师型教师 72 人，占专任教师的 63.7%；高级职称 59 人，占专任教师的 52.2%；中级职称 26 人，占专任教师的 23%。

(三)仪器设备。学校现有实训楼 3 栋，建筑面积 12826 平方米，校内建有汽车维修、农业机械化 2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建有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工电子及其自动化、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 6 个省级实训基地，能满足各专业学生校内实训需求。学校设有 66 个校内实训室，16 个高标准理实一体化教室，教学仪器总值约 4345.19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 51483 元。全校教学用计算机 700 台，每百生拥有计算机 82 台。

(四) 图书配备。学校建有图书楼一座，建筑面积 1719 平方米，内设电子阅览室、专业杂志室、报纸阅览室等 8 个藏书室，现有纸质图书 7.9 万册，满足了全校师生日常借阅需求，电子图书 6 万册，师生可在学校联网的计算机上实现网上检索、阅读、下载，生均图书 164 册。学校建有移动图书馆，提供 8000 多种期刊、300 多种报纸、百万册图书通过移动端阅读。

四、专业设置管理情况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产业、行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需求，现开设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会计事务、数控技术应用等 24 个中专专业，其中省级示范专业 7 个。开设农村电气技术、计算机应用等 10 个职业中专专业。

根据山西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新的需求，学校建立了人才需求分析和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面向本省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对现有专业进行规范化、复合化改进，集中力量建设优势专业，优化招生专业，进行高规格培养。一是优化招生专业，将招生专业集中到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二是持续完善专业教学标准，按照“岗课赛证”互相融通要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标准，有效对接产业、企业和工作岗位，更加注重立德树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职业能力的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校党委会审批后在校园网发布实施。

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党委书记、校长为主任的教材选用审定委员会，加强了

教材使用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重新修订了《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教材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教材的选用、征订及发放。征订教材按照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行业编写教材的顺序选用。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只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数学、英语、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在教育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课程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学校从不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从不选用境外教材，从不选用盗版、盗印教材。学校与山西启智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教材供货合同。教务处有专人负责教材的征订工作，学校设有教材库房，配备专人负责教材的接收、发放。

五、招生工作情况

学校制定了《2024年学校招生工作方案》，通过招生宣传、实施“阳光招生”，今年共招录学生455人，全日制学生379人，非全日制（职业中专）学生76人。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工作中的“十个严禁”，并做好自查排查。学校设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资质来宣传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做到实事求是。

学校招生办建立了考生报名登记制度、暑期电话值班制度、学生家长考察参观接待制度、招生人员车辆出行里程登记制度、

选派老师追踪汇报制度。网上录取有专人负责，尊重考生志愿，被录取的新生通知到位、服务到位。

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全过程监督招生，严明招生纪律，整顿招生秩序，坚决杜绝雇用在校学生及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生源并介入招生录取工作。严格禁止有偿组织生源，向生源学校支付进校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严禁弄虚作假，杜绝任何形式的虚假招生、恶性竞争和误导家长和考生。严格审查初、高中注册生报名入学的毕业证书，初中学业未完成，没有毕业证的一律不予注册录取。

学校 2024 年招生宣传，真实、客观，没有虚假宣传行为；招生行为规范，不存在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异地设立分校、办学点的现象；印制了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没有违规收费；教学内容真实，不存在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

六、学籍管理情况

学籍管理是学校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加强和规范学校管理的有效途径。为此，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选配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学籍信息管理工作。为满足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科学、高效和规范化需要，学校配置专用设备，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分工具体、责任到人、确保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学校学籍管理达到了严格电子注册，严格学籍异动审批和变更，严格学生考勤管理，确保了学籍电子档案数据准确、更

新及时、程序规范。每年，学校都会进行学籍查重，不存在“双重学籍”“人籍分离”等情况。目前，在校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人数一致。

七、学生资助与经费保障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成立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学生科、财务科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监督和检查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修订了《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村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评选办法》《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等资助工作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使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能够做到制度化。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由学生科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学生科、财务科有关人员和各班班主任为成员，并设专职学籍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学校资助具体操作，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政策，及时掌握学校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开透明，公正合理。

学校是省属中专学校，国家资助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每年年初，各项资助资金都能足额、准时地进入学校账户，保障了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年底，学校财务科都会将结余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的要求进行退还等处理。

学校在落实资助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工作程序，严格实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审批、报送、发放等程序，确保受助对象评

选符合政策规定，资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并全部采用中职资助卡发放，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学生本人手中。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学校所有全日制学生均享受免学费政策，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学生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信息一致。

2024年度国家免学费政策执行中，春季学期6月份受助学生630人；秋季学期12月份受助学生768人。国家助学金方面，春季学期全校受资助学生84人，发放资助金8.4万元；秋季学期全校受资助学生114人，受助金额11.4万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校实行动态管理，按时发放资助金，每学期发放1000元。2名学生由学校财务科、学生科联合以现金方式发放，学校纪委、监察室现场进行监督。其他学生以中职银行卡的形式进行发放。

学校为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属省财政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学校经费来源稳定，教职工工资由省财政全额拨付，项目经费由财政依据政策提供。学校的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费收入以及房屋出租收入。自国家推行中职免学费政策以来，按照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将免学费资金拨付给学校，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学经费，包括支付水费、电费、集中供热费、办公费及物业费等。2024年财政拨款3939.17万元，生均经费达到了46672.6元。

八、实习管理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充分用好校外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资源，加强统筹，合理安排，严守“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违规组织实习”以及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2024年共安排了115名学生赴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时代创美基地进行岗位实习，实习带队有专任教师负责管理。学校获得“优质合作单位”称号。

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在实习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教务处、学生处、专业系部、纪检、监察等部门，针对学生岗位实习从校外实训基地的选择、时间安排、实习内容、学生管理、指导教师选择、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等方面，全面落实，精心选派经验丰富的驻企老师，签定学校、家长、企业三方协议，对于自主实习的学生，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办理好意外伤害保险。就业办会同教学系部定期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回访跟踪。通过与企业沟通，保证实习学生待遇，做到了与正式工同工同酬，并发放到位。建立实习工作台账，完成实习报告、撰写实习总结、记录实习日志，多元考核评价，从多方面保证学生岗位实习效果。

九、“七公开”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开辟专栏，已在学校门户网站（<http://www.ndjd.cn>）上公开了招生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教材目录、校内实训场所及主要设备、校外实训基地及实习企业、收费项目及标准、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与实习监督电话等信息。

十、信息化建设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学校网络出口宽带现为 300M。校园网主干线路全部实现千 M 传输，已构建了技术较为先进、扩展性强、高速畅通、覆盖全校的有线网络，部分教学办公场所实现了无线网络的覆盖。

建有小型数据中心一个，共有五台服务器和一台存储器。

2. 教学资源建设

现已建成 5 个专业的校内教学资源管理平台，建有近 30 门课程的教学资源。

3. 智慧教学系统建设

积极推进智慧教学系统建设，依托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实现以在线教学平台为中心，涵盖课前、课中、课后的日常教学全过程，融合教室端、移动端、管理端各类教学应用于一体的信息化教学；依托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开通教师空间和学生空间，实现网络空间人人通。

根据《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指标体系》，学校在办学达标、专业设置、招生情况、学籍管理、资助与保障、实习管理和七公开等 7 项一级指标，30 项二级指标均符合“A”级，核查结论为“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7 项一级指标全部达 B 级及以上，无其他明令禁止行为。”

特此报告。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2025 年 3 月 5 日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我校对所提交《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报、瞒报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我校承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中如发现我校在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实习、学生资助等方面存在禁止行为，或存在“人籍分离”“双重学籍”、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等情况，我校自愿放弃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